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618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关于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神州细胞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州细胞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618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州细胞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州细胞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618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神州细胞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4月12日



注册会计师


王 蕾

注册会计师


张 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报告所指募集资金包括 2020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2022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称为“募集资金”)。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815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6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60,971,94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1,028,060.00 元,再扣除发行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 19,854,848.59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1,173,211.41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1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人民币 223,250,250.27 元,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直接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人民币 1,229,931,776.88 元,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854,848.59 元。本年度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2,429,049.29 元,累计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28,758,565.47 元,尚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续)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	165,821,200.98
加：年初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55,00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220,821,200.98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223,250,250.27)
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429,049.29
减：年末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634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于 2022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33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3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5,5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7,800,000.00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83,300,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 11,865,624.1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434,375.89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90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人民币 115,013,304.09 元，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3,577.02 元，累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直接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人民币 472,603,810.34 元，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365,624.11 元。本年度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105,561.46 元，累计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169,434.45 元，尚未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	14,121,319.65
加：年初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00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114,121,319.65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15,013,304.09) (213,577.02)
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05,561.46
减：年末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10060777013000362722	活期	已销户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180867	活期	已销户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08895	活期	已销户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0270000003497612	活期	已销户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41501600034065065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

本公司及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存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中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11221201040006527	活期	已销户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枫丹壹号支行	8110701012102429875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

本公司及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存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中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和置换的情况。

1.3 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续)

1.3 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无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续)

1.3 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于2023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含税)(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800.00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2.20%	是	17.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800.00	2023年2月13日- 2023年2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	2.20%	是	13.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800.00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4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	2.40%	是	36.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800.00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5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	2.35%	是	21.3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2年6月27日- 2023年2月10日	保本固定收益	1.39%	是	4.4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年6月27日- 2023年3月30日	保本固定收益	2.10%	是	16.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22年6月27日- 2023年5月26日	保本固定收益	2.10%	是	77.70
合计							186.40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1 本年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57,555,545.25元置换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本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631,311.04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61,186,856.2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01110207号)。

2.3 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无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续)

2.3 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于2023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含税)(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2月17日	保本固定收益	1.75%	是	9.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6月28日	保本固定收益	1.75%	是	21.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7月28日	保本固定收益	1.75%	是	24.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8月14日	保本固定收益	1.75%	是	52.69
合计							108.20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由于本公司研发战略调整及部分子项目已完结，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度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新增募投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部分子项目变更前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列示如下，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 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产品代码	临床项目	原募集后 承诺投资额	变更后 计划投资额	差额	变更金额占 所募集资金 净额的比例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SCT-I10A	标准化疗失败的晚期实体瘤及淋巴瘤治疗	9,596.00	7,494.74	(2,101.26)	-1.75%
		复发头颈癌二线治疗	2,856.00	1,610.61	(1,245.39)	-1.04%
		头颈癌一线治疗	17,623.75	12,760.10	(4,863.65)	-4.05%
		鳞状非小细胞肺癌二线治疗	14,910.00	6,729.82	(8,180.18)	-6.81%
	SCT400	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一线治疗	6,872.75	4,840.75	(2,032.00)	-1.69%
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及生产	SCTV01	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及生产	-	7,018.66	7,018.66	5.84%
临床前生物药研究	—	—	-	7,270.56	7,270.56	6.05%
平台开发	—	—	-	7,270.56	7,270.56	6.05%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4,133.26	4,133.26	3.44%
			51,858.50	51,858.50	-	0.00%

1.1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部分子项目结项拟将节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产品 SCT400 已于 2022 年 8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故“产品临床研究项目”中 SCT400 对应临床研究“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一线治疗”项目已完成。

产品 SCT-I10A 之“标准化疗失败的晚期实体瘤及淋巴瘤治疗”临床项目已完成 I 期临床探索性研究。

上述两个项目共节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 4,133.26 万元，拟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续)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续)

1.2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募投项目

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并为本公司临床前研发、新冠疫苗的临床研发及生产提供充分、及时的资金保障，本公司拟将产品临床研究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变更并相应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项目变更后的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新增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及生产以及临床前生物药研究平台开发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中的子项目产品 SCT-I10A 中临床项目“复发头颈癌二线治疗”“头颈癌一线治疗”及“鳞状非小细胞肺癌二线治疗”原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 35,389.75 万元，调整后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21,100.53 万元，拟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合计 14,289.22 万元。

(2) 新增“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及生产”项目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 7,018.66 万元，“临床前生物药研究平台开发”项目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 7,270.56 万元，均来源于上述调减的 SCT-I10A 产品临床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1,173,211.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250,250.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4,224,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9,931,776.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3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无	1,676,530,000.00	831,774,939.73	831,774,939.73	30,842,032.58	848,786,252.98	17,011,313.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5,560,000.00	226,506,071.68	226,506,071.68	41,332,600.00	230,069,906.21	3,563,834.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及生产	—	70,186,600.00	70,186,600.00	78,348,892.56	78,348,892.56	8,162,292.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临床前生物药研究平台开发	—	72,705,600.00	72,705,600.00	72,726,725.13	72,726,725.13	21,125.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82,090,000.00	1,201,173,211.41	1,201,173,211.41	223,250,250.27	1,229,931,776.88	28,758,565.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上表中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和利息收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71,434,375.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013,30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603,810.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项目	无	2,240,489,460.76	471,434,375.89	471,434,375.89	115,013,304.09	472,603,810.34	1,169,434.45	100.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三、(二) 2.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详见“三、(二) 2.3 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本年度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至相关投资项目，本年期末无结余。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上表中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和利息收益。